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涉及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129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评估报告日	45
十四、签名盖章	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涉及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1296 号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一）收益法（单体口径）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46.0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40.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05.33 万元。其账面

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594 号）。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9,194.67 万元，增值率为 767.21%。

收益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33.70			
非流动资产	2	13,012.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			
固定资产	4	10,466.50			
在建工程	5	704.29			
无形资产	6	1,31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464.80			
资产总计	9	16,746.08			
流动负债	10	7,423.37			
非流动负债	11	5,517.38			
负债总计	12	12,940.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3,805.33	33,000.00	29,194.67	767.21

（二）收益法（合并口径）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85.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64.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21.45 万元。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7,578.55 万元，增值率为 609.95%。

收益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58.22			-
非流动资产	2	13,027.75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固定资产	3	10,494.71			-
在建工程	4	704.29			-
无形资产	5	1,317.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1.3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499.39			-
资产总计	8	17,885.96	-	-	-
流动负债	9	7,711.22			-
非流动负债	10	5,653.29			-
负债总计	11	13,364.51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4,521.45	33,000.00	28,478.55	629.8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有 9 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产权归其所有，产权无争议。

无证房产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体积 m ² 或 m ³
1	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	2020/12	m ²	17,827.20
2	水泵房	砖混	2014/04	m ²	57.85
3	值班室（前门）	砖混	2014/09	m ²	120.00
4	值班室（后门）	砖混	2013/12	m ²	111.75
5	配电房（1 车间旁）	砖混	2014/12	m ²	62.82
6	配电房（2 车间旁）	砖混	2014/12	m ²	67.20
7	发电机房	砖混	2015/05	m ²	17.55
8	机修间	砖混	2014/04	m ²	166.76
9	厕所	砖混	2014/01	m ²	50.72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借款 18,900,000.00 元，担保情况见下表：

借款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4,200,000.00	2021/1/28	2022/1/27	4.700%	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鑫达提供 239 套机器设备、6 台汽车抵押反担保，价值共计 2910.03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3,000,000.00	2021/7/12	2022/1/27	4.350%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熊洪、刘阳、欧阳文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5,000,000.00	2021/4/13	2022/4/11	6.230%	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6,700,000.00	2020/11/17	2021/11/16	6.090%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阳、欧阳文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合计	18,90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长期借款 47,410,000.00 元，担保情况见下表：

借款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宜春市财投产业引导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410,000.00	2018/1/23	2023/1/21	月利率 0.6%	抵押担保（全部房产及土地）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分别与张海军、冷仲华（乙方）分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双方就相关约定达成一致，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权，而对该等出资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含但不仅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分别与张海军、冷仲华（乙方）分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就相关约定达成一致，拟

解除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

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并已收到宜春市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变更后的股东为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涉及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1296 号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67.SZ；以下简称为“鞍重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9069937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何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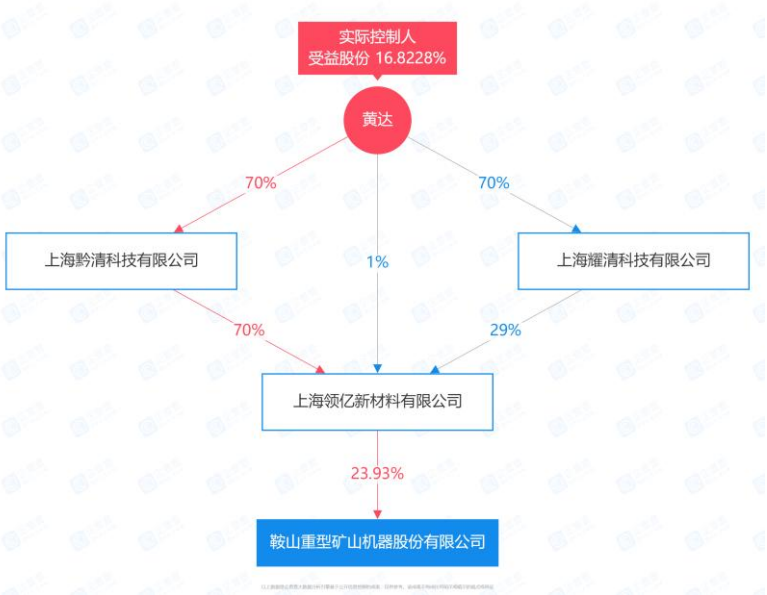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311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10-13

营业期限：1994-10-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产权结构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再生”、“被评估单位”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85964450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法定代表人：熊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3-24

营业期限：2009-03-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岭土开采；尾矿处理工艺的研发与技术咨询，矿产品加工、销售；大理石加工、金属产品销售，国内外贸易，非金属选矿；钽铌矿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08 年 10 月 24 日，宜春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赣宜）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 0197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金辉有限名称为“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6 日，曹珺、毛若明签署《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宜春市油茶林场境内；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曹珺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毛若明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

首次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珺	货币	102.00	102.00	51.00
2	毛若明	货币	98.00	98.00	49.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上述设立出资经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会验字[2009]第 0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出资 800 万元分别由曹珺以货币出资 408 万元、毛若明以货币出资 392 万元。2010 年 6 月 8 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珺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2	毛若明	货币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上述增资经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赣宜审会（验）字[2010]第 2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股权转让协议，毛若明将持有公司的 490.00 万股转让给张海军。股权转让后，张海军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持股 49.00%。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珺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2	张海军	货币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曹珺将其持有的金辉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熊洪，张海军将其持有的金辉有限 9% 的股权转让给熊洪，张海军将其持有的金辉有限 40% 的股权转让给毛若明。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洪	货币	600.00	600.00	60.00
2	毛若明	货币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熊洪、毛若明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熊洪增资 1,200.00 万元，毛若明增资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熊洪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持股 60.00%，毛若明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持股 40.00%。已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洪	货币	1,800.00	1,800.00	60.00
2	毛若明	货币	1,200.00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1 日，金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熊洪将其持有的金辉有限 18% 的股权分别以 234 万元、216 万元、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淳和启程 7.8%、刘

阳 7.2%、欧阳文 3%；同意毛若明将其持有的金辉有限 12%的股权分别以 156 万元、144 万元、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淳和启程 5.2%、刘阳 4.8%、欧阳文 2%。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洪	货币	1,260.00	1,260.00	42.00
2	毛若明	货币	840.00	840.00	28.00
3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90.00	390.00	13.00
4	刘阳	货币	360.00	360.00	12.00
5	欧阳文	货币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赣宜)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4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洪	12,600,000	42.00%
2	毛若明	8,400,000	28.00%
3	淳和启程	3,900,000	13.00%
4	刘阳	3,600,000	12.00%
5	欧阳文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 日，毛若明与熊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若明将持有公司的 840 万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熊洪。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全部股份登记并托管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洪	21,000,000	7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淳和启程	3,900,000	13.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4	欧阳文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22日，欧阳文与及吉挚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阳文将其持有公司的15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吉挚中心，并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洪	21,000,000	70.00%
2	淳和启程	3,900,000	13.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4	吉挚中心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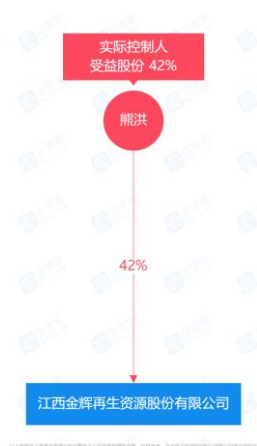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8日，淳和启程与及吉挚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淳和启程将持有公司的390万股以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挚中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洪	21,100,000	70.00%
2	吉挚中心	5,400,000	18.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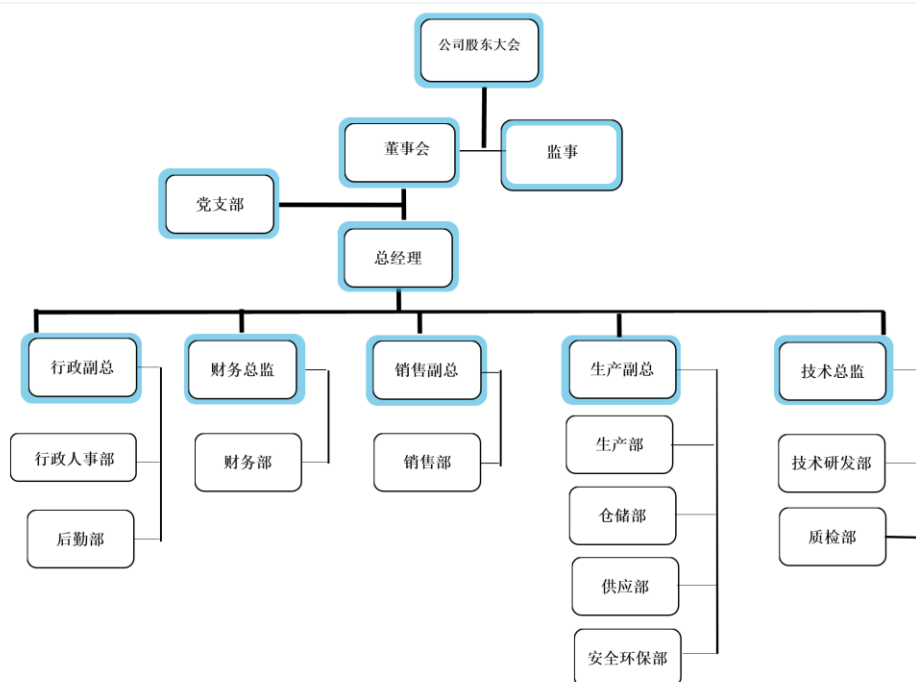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公司产权结构



4.组织架构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最新架构：



5.经营业务及主要资产配置情况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务，包括矿产品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或服务）有：钽铌精粉、锂云母精粉、锂长石粉、钾长石粉、钾钠长石砂等。

主要客户包括：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拓源实业有限公司等。

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生产线包括破碎产线及选矿产线。

主要资质包括：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或 签发时间	许可内容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0014Q21028 8R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3.12.21	黑斑矿（锂云母、锂长石、钽 铌等矿）精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115E2284 3R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3.12.21	黑斑矿（锂云母、锂长石、钽 铌等矿）精选及相关管理活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60 01237	省科学技术厅 等	2022.9.15	三年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 惠税率
排污许可证	9136090068 5964450100 1V	宜春市袁州生 态局	2022.9.28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6090068 5964450100 2X	中国排污许可	2026.11.15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废弃资源 综合利用业）证书	ADBIII2018 000111	宜春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21.12.30	安全生产许可

6.主要税项及政策

（1）主要税项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7.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13.29	17,885.96
负债总额	12,531.04	13,364.51

所有者权益	3,282.25	4,521.45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8,685.00	11,052.66
利润总额	870.56	1,530.84
净利润	834.67	1,239.20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396.77	16,746.08
负债总额	12,308.07	12,940.75
所有者权益	3,088.70	3,805.33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8,220.07	9,972.75
利润总额	626.20	829.56
净利润	609.59	716.64

以上评估基准日及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594 号）。

8.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拟收购股权方，被评估单位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被收购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46.0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40.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05.33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7,337,043.97
货币资金	978,913.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56,145.97
预付账款	1,205,423.28
其他应收款	6,671,853.57
存货	14,624,707.8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23,791.49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固定资产	104,664,985.68
在建工程	7,042,947.87
无形资产	13,179,72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6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7,965.50
三、资产总计	167,460,835.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74,233,655.46
短期借款	18,932,004.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71,145.21
合同负债	14,076,784.87
应付职工薪酬	2,419,557.81
应交税费	2,605,499.87
其他应付款	16,194,37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302.00
其他流动负债	1,829,982.0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73,800.62
长期借款	47,410,000.00
递延收益	7,763,800.62
六、负债总计	129,407,456.08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053,379.38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594 号）。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上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类，分布在厂区内的仓库里。企业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抽查。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一家全资子公司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及一家持股比例为 40% 的子公司宜春优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泓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38D684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机电产业基地管委会工业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2-27

营业期限：2019-02-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尾矿处理工艺与技术咨询；长石粉；锂云母；中温砂；钽铌矿粉、瓷土、矿产品销售；金属产品销售；国外贸易；机电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产权结构



(3) 公司财务情况

评估基准日，晟泓矿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8.81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59.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59.06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521,406.15
货币资金	712,679.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842,108.27
预付账款	4,442,350.98
其他应收款	1,524,267.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699.84
固定资产	282,14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5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900.00
三、资产总计	20,188,105.9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238,439.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35,728.15
合同负债	227,738.45
应付职工薪酬	1,092,414.00
应交税费	1,710,931.29
其他应付款	15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21.64
其他流动负债	29,606.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106.57
长期借款	1,000,00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长期应付款	359,106.57
六、负债总计	12,597,546.1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90,559.89

公司实物资产为一辆德宝普锐维亚汽车。

☆宜春优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宜春优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锂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ADJF34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六星汽车城内 18 栋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熊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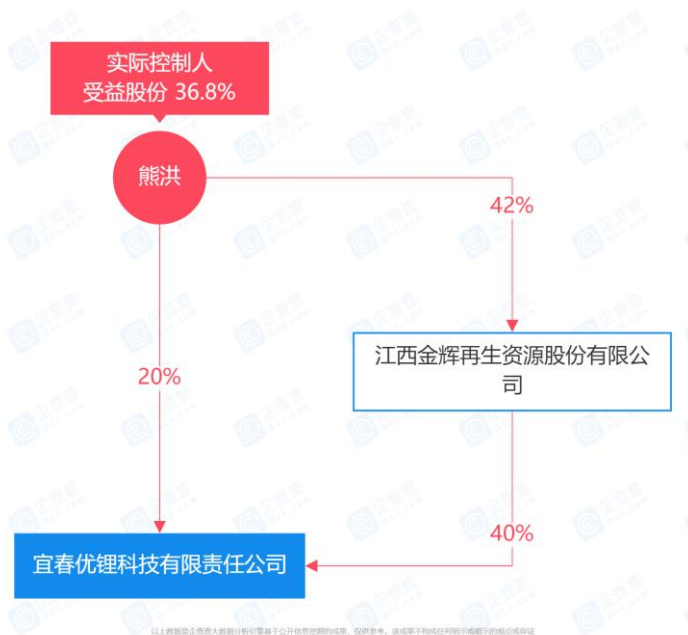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21-06-07

营业期限：2021-06-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优锂科技未实际经营。

（2）公司产权结构



3.房屋建（构）筑物

（1）房屋建筑物

主要包括：办公楼、综合楼、一车间、二车间、钢结构厂房等，共计 19 项，建成日期于 2012 年至 2020 年间，位于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老屋组，建筑结构包括钢结构、框架结构、砖混结构，装修较好，日常维护较好。

（2）构筑物

构筑物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地面、围墙、浓密机平台等，从结构来看主要为混凝土结构，网架或用砖砌建筑。

4.机器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483 台（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压滤机、过滤机、各类泵、输送机、振动筛、起重机、装载机、各类罐、搅拌槽（桶）、除尘设备等；辅助设备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质量控制检测仪器仪表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购置于 2008 年~2021 年间。总体看，该公司设备管理规范，设备安装使用环境较好，设备维修保养整体状况较好，除早期购置的一台旧油罐报废外，其余设备在用，设备状况较好。

（2）车辆

运输车辆共计 6 辆，为轿车、客车、皮卡汽车和洒水车，分别购置于 2011 年至

2020 年间，其中奔驰商务车为购置的二手车，车辆整体状况一般，维修保养较好；车辆均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并均可正常行驶。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735 台（套），主要为计算机、投影仪、空调、各类仪器仪表、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于 2009 年至 2021 年间购置，设备总体上看较老旧。该公司的电子设备整体状况一般，使用环境较好，维修保养较好，申报评估的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5.无形资产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公司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四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袁州国用(2015)第 0150958 号	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老屋组	2013/06	工业用地	工业	50	五通一平	24316
2	袁州国用(2015)第 0150959 号	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老屋组	2014/12	工业用地	工业	50	五通一平	14736.4
3	袁州国用(2015)第 0150960 号	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老屋组	2014/12	工业用地	工业	50	五通一平	13755
4	袁州国用(2015)第 0150961 号	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老屋组	2013/06	工业用地	工业	50	五通一平	3170

2) 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用友财务软件，购置于 2016 年 7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38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2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3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均为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授权公告日	事务数据类型
1	一种钽铌矿废石中含锂的钾钠长石粉的制备方法	毛若明 熊洪 刘属兴 毛树林 陈俊	发明	201410833378X	2018.01.23	授权
2	一种钽铌矿废石中锂云母的精制工艺方法	毛若明 熊洪 刘维良 刘属兴 毛树林	发明	201410833466X	2017.11.21	授权
3	从钽铌废矿石中回收钽铌精矿的方法	毛若明 熊洪 代爽 毛树林 彭丹	发明	2015106083604	2017.08.25	授权
4	从低品位钽铌矿二次尾矿中提取陶瓷原料的工艺方法	刘继承 袁显才 艾伟明 杨健 晏志刚	发明	202010253455X	2020 .04 .02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一种高岭土滤饼干燥装置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发明	2016111271542	2016.12.09	实质审查的生效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 授权公告日	事务数据 类型
6	一种气流式锂长石粉碎加工装置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发明	2016111337198	2018.11.09	授权
7	利用尾矿砂联合精选制钾钠长石粉的方法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发明	201611127953X	2017.12.12	授权
8	一种具有预筛功能的尾矿回收处理装置	刘继承 袁显才 易建明 艾伟明 杨健	实用新型	2019221353162	2020.08.25	授权
9	一种能够对泥化锂长石尾矿进行筛选的破碎装置	刘继承 袁显才 易建明 艾伟明 杨健	实用新型	201922135199X	2020.08.25	授权
10	一种方便更换筛网的锂长石回收用破碎装置	刘继承 袁显才 易建明 艾伟明 杨健	实用新型	2019221362867	2020.08.25	授权
11	一种避免筛网堵塞的原矿破碎装置	刘继承 袁显才 易建明 艾伟明 杨健	实用新型	2019221353552	2020.08.25	授权
12	一种方便收集废料的预筛装置	刘继承 袁显才 易建明 艾伟明 杨健	实用新型	2019221352367	2020.08.25	授权
13	一种具有分选功能的尾矿回收用清洗装置	刘继承 袁显才 易建明 艾伟明 杨健	实用新型	2019221353251	2020.08.25	授权
14	一种长石粉提纯用破碎装置	毛若明 代爽 袁显才 毛树林 冷小武	实用新型	2017216811462	2018.09.21	授权
15	一种生产长石粉用高纯磨砂机	毛若明 代爽 袁显才 毛树林 冷小武	实用新型	2017216802849	2018.09.21	授权
16	一种高效的钠长石粉生产线	毛若明 代爽 袁显才 毛树林 冷小武	实用新型	2017216801418	2018.09.21	授权
17	一种锂云母矿废料回收装置	毛若明 代爽 袁显才 毛树林 冷小武	实用新型	2017216813576	2018.09.21	授权
18	一种低品位钽铌尾矿回收机	毛若明 代爽 袁显才 毛树林 冷小武	实用新型	2017216819267	2018.09.14	授权
19	一种长石粉喷雾干燥机	毛若明 代爽 袁显才 毛树林 冷小武	实用新型	2017216819676	2018.08.21	授权
20	一种用于长石粉生产车间空气除尘回收装置	毛若明 代爽 袁显才 毛树林 冷小武	实用新型	2017216801973	2018.08.21	授权
21	一种长石尾料回收装置	毛若明 代爽 袁显才 毛树林 冷小武	实用新型	2017216818616	2018.08.21	授权
22	一种长石粉提纯用磁选机	毛若明 代爽 袁显才 毛树林 冷小武	实用新型	2017216801757	2018.07.20	授权
23	一种实验室研究用长石粉提纯装置	毛若明 代爽 袁显才 毛树林 冷小武	实用新型	201721681381X	2018.07.20	授权
24	一种可往复振动的尾矿干排筛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实用新型	2016213506478	2017.07.07	授权
25	一种尾矿用辊磨机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实用新型	2016213499366	2017.07.07	授权
26	一种矿原料加工用粉碎装置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实用新型	2016213499667	2017.07.07	授权
27	一种气流式锂长石粉碎加工装置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实用新型	2016111337198	2018.11.09	授权
28	一种矿石粉碎碾磨装置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实用新型	2016213493247	2017.07.07	授权
29	一种破碎稳定式尾矿处理装置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实用新型	2016213492808	2017.07.07	授权
30	一种锂长石震荡下料机构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实用新型	201621350629X	2017.07.07	授权
31	一种锂长石造纸涂料搅拌捣浆设备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实用新型	2016213499648	2017.07.07	授权
32	一种节能环保干燥机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实用新型	201621349985X	2017.07.07	授权
33	一种高岭土滤饼干燥装置	毛若明 熊洪 袁显才 代爽 毛树林	实用新型	2016213465177	2017.03.22	授权
34	用于钽铌矿废石加工的真空过滤机	毛若明	实用新型	2015209123312	2016.03.23	授权
35	一种真空过滤机	毛若明	实用新型	2015204757932	2016.01.20	授权
36	一种水处理循环供给系统	毛若明	实用新型	2015204771253	2015.12.02	授权
37	一种生产锂长石精矿的真空过滤机	毛若明	实用新型	2015204755161	2015.11.11	授权
38	一种生产锂云母精矿粉的过滤装置	毛若明	实用新型	2015204773865	2015.11.11	授权

6.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为公司销售产品而应收的货款，基准日账面余额 14,026,023.23 元，坏账准备 169,877.26 元，账面价值 13,856,145.97 元。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无其它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1.本次报告引用浙江合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石矿方量测绘成果报告》，测绘结果如下：

测得地块总面积为平方米；通过三角网法计算出总量为 41559.01 立方米。其中砂浆 2 号 4785.61 平方米，3 级 3 黑 1856.5 立方米，粗砂细粉 8585.85 立方米，高锂粉 986 立方米，黄砂 3764.3 立方米，锂云母 100.8 立方米，泰丰矿 2172.4 立方米，砂浆矿 1411 立方米，同安矿 1184.9 立方米，新丰达矿 275.9 平方米，江特锂矿 11024.9 平方米，砂浆 1 号 5464.1 立方米，尾泥 3045 立方米，宜丰花锂 753.4 平方米，窑前砂 855.4 立方米。

2.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会审【2021】0012594 号）《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0 月止十个月期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会议并形成《总裁办公室关于在江西收购金辉股份的讨论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 年 03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69 号）；

2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2.《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评估专家指引》（中评协〔2019〕39 号）；

13.《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专家指引》（中评协〔2020〕6 号）；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9.《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2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 号）；

2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3.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实用新型专利证）；
4.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5. 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 2019 年-2021 年 10 月的财务报表、2020 年-2021 年 10 月审计报告；
2. 委托人提供的被评估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协议、供销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6. 委托人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7.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8.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9. 万德 Wind 数据端；
1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1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 T18508-2014）；
13.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4.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7. 《江西省 2017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 2017 预算定额》、《装饰工程 2017 预算定额》、《市政工程 2017 预算定额》；

18. 《江西省 2017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9. 宜春市 2021 年 10 月的工程造价信息；

20. 市场询价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3. 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务，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 评估方法简介

I.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账面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产成品。其中：

原材料：由于原材料周转快，采购时间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评估值=产成品数量×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晟泓矿业，于同一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因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故不再用收益法对晟泓矿业进行单体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屋建筑物所需的重置全价，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屋建筑物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应扣除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

①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评估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分为（砖混/钢混/钢结构）结构，评估专业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结构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分别编组，在各种结构中选出典型工程，收集典型工程的预/结算书、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抽查核实工程量，对（预）结算书中核查后的工程量，依据《宜春市 2021 年第 10 期材料价格信息》，套用 2017 年《江西省建安工程预算定额》计

算出建安综合造价。

同类结构中其他房屋的建安综合造价采用典型工程差异系数调整法计算，影响房屋建安综合造价的因素主要包括层数、层高、外形、平面形式、进深、开间、墙身材料、装修标准、设备设施、施工困难程度等，把待估对象和典型工程进行比较，获取综合调整系数，待估对象建安综合造价等于典型工程建安综合造价乘以综合调整系数。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④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税[2018]32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增值税=税前建安综合造价/1.09×9%+前期及其他费中可抵扣增值税项目/1.06×6%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①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或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勘察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

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③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4，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查阅《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设备购置价中若含运费，运费率=0。

③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均为含税价）之和。

⑤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⑥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9%/（1+9%）
+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规定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或：寿命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C.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4) 在建工程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text{资金成本} = (\text{申报账面价值} - \text{不合理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2$

其中：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5)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文件，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征地的有关成本资料较容易取得，故本次估价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估价。

委估宗地为出让工业用地，评估人员经调查了解，可以找到委估宗地周边区域三个以上的出让工业用地交易案例，因此，适宜选用市场比较法。

由于宜春市袁州区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较难获得，因此本次评估未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缺乏现实收益，并且在与估价基准日相近的一段时间内，与估价对象类似的区域内缺乏替代性的土地收益实例，因此未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自用建设用地，运用剩余法的原理和公式不能推算出估价对象土地价值，故不宜选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估价人员结合委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故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待估宗地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地价；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2) 专利

对于企业目前正在使用的专利，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稳定获取，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委估专利对应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委估技术能够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3) 软件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纳税调整事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经核实账面记录无误，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所得税尚未支付的情况下，按照递延收益余额与企业所得税率的乘积估算评估值。对其他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I.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负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_i ——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_{n+1}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

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R_e——股权收益率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经分析，公司不存在溢余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 负息负债价值

负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收益法。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 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

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1.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6,746.08 万元，评估价值 21,142.21 万元，评估增值 4,396.13 万元，增值率 26.25%；负债账面价值 12,940.75 万元，评估价值 12,280.83 万元，评估减值 659.92 万元，减值率 5.1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805.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61.38 万元，评估增值 5,056.05 万元，增值率 131.9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33.70	4,163.92	430.22	11.52
非流动资产	2	13,012.38	16,978.29	3,965.91	30.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	761.35	711.35	1,422.70
固定资产	4	10,466.50	12,720.89	2,254.39	21.54
在建工程	5	704.29	710.32	6.03	0.86
无形资产	6	1,317.97	2,312.11	994.14	7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8.82	8.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464.80	464.80	-	-
资产总计	9	16,746.08	21,142.21	4,396.13	26.25
流动负债	10	7,423.37	7,423.37	-	-
非流动负债	11	5,517.38	4,857.46	-659.92	-11.96
负债总计	12	12,940.75	12,280.83	-659.92	-5.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3,805.33	8,861.38	5,056.05	131.93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1. 收益法（单体口径）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46.0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40.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05.33 万元。其账面价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2594 号）。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9,194.67 万元，增值率为 767.21%。

收益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33.70			
非流动资产	2	13,012.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			
固定资产	4	10,466.50			
在建工程	5	704.29			
无形资产	6	1,31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464.80			
资产总计	9	16,746.08			
流动负债	10	7,423.37			
非流动负债	11	5,517.38			
负债总计	12	12,940.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3,805.33	33,000.00	29,194.67	767.21

2.收益法（合并口径）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85.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64.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21.45 万元。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8,478.55 万元，增值率为 629.85%。

收益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58.22			-
非流动资产	2	13,027.75			-

其中：固定资产	3	10,494.71			-
在建工程	4	704.29			-
无形资产	5	1,317.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1.3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499.39			-
资产总计	8	17,885.96	-	-	-
流动负债	9	7,711.22			-
非流动负债	10	5,653.29			-
负债总计	11	13,364.51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4,521.45	33,000.00	28,478.55	629.85

收益法评估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8,861.3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3,000.00 万元，差异额为 24,138.62 万元，差异率为 272.40%。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当前我国锂电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采选技术成熟，处于行业较为领先水平，已经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力，评估师经过对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委托方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叁亿叁仟万元整）（百万位取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

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增值原因分析：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收益法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碳酸锂未来年度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促使锂云母需求量及单价上涨；2.公司已开始扩张产线项目建设，盈利能力尚未完全体现；3.公司研发能力、运营经验、管理能力、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没有在账面完全体现；4.公司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对企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5.公司采选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同时，也能有效降低能耗。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会审【2021】0012594 号）《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0 月止十个月期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由浙江合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长石矿方量测绘成果报告》的测绘结论。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有 9 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产权归其所有，产权无争议。

无证房产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	建筑面积体积
----	-------	----	------	----	--------

				单位	m ² 或 m ³
1	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	2020/12	m ²	17827.2
2	水泵房	砖混	2014/04	m ²	57.85
3	值班室(前门)	砖混	2014/09	m ²	120.00
4	值班室(后门)	砖混	2013/12	m ²	111.75
5	配电房(1 车间旁)	砖混	2014/12	m ²	62.82
6	配电房(2 车间旁)	砖混	2014/12	m ²	67.20
7	发电机房	砖混	2015/05	m ²	17.55
8	机修间	砖混	2014/04	m ²	166.76
9	厕所	砖混	2014/01	m ²	50.72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借款18,900,000.00元，担保情况见下表：

借款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4,200,000.00	2021/1/28	2022/1/27	4.700%	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鑫达提供239套机器设备、6台汽车抵押反担保，价值共计2910.03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00	2021/7/12	2022/1/27	4.350%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

借款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熊洪、刘阳、欧阳文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5,000,000.00	2021/4/13	2022/4/11	6.230%	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6,700,000.00	2020/11/17	2021/11/16	6.090%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阳、欧阳文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合计	18,90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长期借款 47,410,000.00 元，担保情况见下表：

借款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宜春市财投产业引导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410,000.00	2018/1/23	2023/1/21	月利率 0.6%	抵押担保（全部房产及土地）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2021 年 11 月 20 日，熊洪与十堰泓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十堰泓晟，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吉挚中心与十堰凯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十堰凯石，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十堰泓晟	21,100,000	70.00%
2	十堰凯石	5,400,000	18.00%
3	刘阳	3,6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九）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分别与张海军、

冷仲华（乙方）分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双方就相关约定达成一致，甲方作为代持股的实际出资者，对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权，而对该等出资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含但不仅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分别与张海军、冷仲华（乙方）分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就相关约定达成一致，拟解除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

宜春晟泓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并已收到宜春市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变更后的股东为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十四、签名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牛苗苗_____

资产评估师：刘英伟_____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0]—0072 号）复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